

南京市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南京市审计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评估指标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审计工作实际，不断增强政务公开的主动性、自觉性，努力提升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全年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292** 条；“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信息 **81** 条；官方微信平台发布信息 **126** 期、**193** 条。收到政务公开申请 **7** 件，依法依规办结 **7** 件；收到“局长信箱”来信 **26** 件、“网上咨询” **21** 条，全部按时答复。

（一）主动公开推进情况。2023 年，南京市审计局主动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加强审计宣传工作力度。利用门户网站平台公开发布全市审计机关工作类信息 **945** 条；审计署网站、微信，省审计厅网站、微信，市政府网站以及中国审计报、南京日报等媒体，公开报道我局审计工作稿件 **347** 篇次。二是推进法定内容公开。门户网站依法公开并更新领导信息、机构职能、内设处室等信息，主动发布、转载招考录用等信息，公布政府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公示行政执法主体

及行政执法人员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及时公开本级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以及所属单位预算、决算等相关信息。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监管信息 7 条、重点工作信息 30 条、人事任免信息 2 条、部门文件 4 条。及时发布《南京市审计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南京市审计局网站 2022 年度工作报表》；三是推进审计特色内容公开。发布南京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及时全面公开 2022 年度南京市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发布“审前公告” 23 期。四是积极做好信息推送工作。按市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网站相关栏目推送信息，确保推送信息准确规范。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全部依法依规按时办结。没有政府信息公开举报、投诉情况，也没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办理工作中，全面落实《政务公开条例》《江苏省政务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等文件精神，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各项工作，依法保障群众合理的信息需求。一是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做好答疑解惑。收到申请后第一时间电话联系申请人，确定申请事项，情况比较复杂的，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保持沟通，详细了解有关诉求，耐心细致做好解释说明，第一时间告知相关办理情况，书面答复后再电话予以确认，确保申请人满

意。二是充分借助法律顾问力量，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办理过程中，法律顾问参与信息公开答复进入常态化，针对复杂案例充分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依法依规撰写答复意见，提升答复文书的专业性和准确度。三是规范办理流程，加强跟踪督办。对所有政府信息申请公开事项，办公室牵头逐一研究，明确责任单位和答复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全过程跟踪办理情况，承办处室具体办理，相关处室配合提供材料，切实做到程序合法、流程合规、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确保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法定要求和法定时限办理。

（三）政策解读与咨询留言回应情况。以图文形式在门户网站和官方微信平台对 2022 年度南京市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解读，《南京日报》以南京市 2022 年度“同级审”报告出炉——聚焦“拼经济”“防风险” 关注“身边事”“大民生”为题进行了宣传报道。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和留言咨询平台的维护保障工作，落实专人每天查看局长信箱、网上咨询、依申请公开系统等方式提交的咨询、留言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以便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受理、答复和回访，切实保障政民互动渠道畅通。

（四）政府信息管理及平台建设情况。认真学习研究《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关于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工作的新要求、新特点，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和官方

微信平台信息发布主阵地作用。加强对局门户网站系统的日常巡查和检测维护，定期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及时排除故障隐患，确保网络系统安全运行。加强用户账号管理，按照时限要求修改密码，确保账号安全。进一步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和安全保密工作责任，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四级审查制度。编制网站内容保障责任分解工作提示单，明确栏目维护责任处室、更新频次，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处室综合考核。对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定期对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平台开展自查，重点对栏目更新是否超期、发布内容是否存在严重表述性错误、政策解读链接是否相互关联及准确有效等内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0	0	0	0	0	0	0

	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以来，我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进步，但社会公众对审计工作仍然不够了解、参与度不够，主要体现在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官方微信平台与公众缺乏有效互动。

针对上述问题，2024年，我局将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的质量，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拓宽信息公开载体平台，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南京市审计局本年度没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也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